

[在此鍵入]

RULES 2019

VERSION

No 1.9.2

DATE

March 2019

DISTRIBUTION

IFSC Member Federations

IFSC Technical Commissions

IFSC Continental Councils

IFSC Executive Board Members

Event Organisers

ISSUED TO

National Federations

PREPARED BY

IFSC 2019 Rules Working Group

Authors

Tim Hatch, Francois Leonardon

[在此鍵入]

Table of Contents

<i>GLOSSARY</i>	<i>4</i>
<i>PART 1 – GENERAL.....</i>	<i>8</i>
1.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9
2. MEMBER FEDERATIONS	13
3. GENERAL RULES.....	17
4.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22
5. ANTI DOPING.....	26
6. APPEALS	27
 <i>PART 2 -DISCIPLINE RULES.....</i>	 <i>30</i>
7. LEAD.....	31
8. BOULDER.....	41
9. SPEED.....	52
10. TEAM SPEED	59
11. COMBINED	60
 <i>PART 3 -EVENT RULES</i>	 <i>65</i>
12. WORLD CUP SERIES.....	66
13. WORLD CHAMPIONSHIPS.....	73
14. YOUTH WORLD CHAMPIONSHIPS.....	78
15. PARACLIMBING.....	83
 <i>ANNEX 1 -WORLD CUP RANKING POINTS</i>	 <i>84</i>
<i>ANNEX 2 -RACE/LANE PAIRING (SPEED).....</i>	<i>85</i>
<i>ANNEX 3 -RACE/LANE PAIRING (COMBINED)</i>	<i>87</i>

GLOSSARY 詞彙表

Interpretation 翻譯

1.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apply throughout these Rules:

Shall (應該), and the alternative **must (必需)**, state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Shall not (不應該), and the alternative **must not (不可以)**, states a prohibition;

Should (應該) and **should not (不應該)** state recommendations, there may be reasons to ignore a recommendation but the full implications must be understood and the case carefully weighed before choosing a different course;

May (可以) references a discretionary matter;

2.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throughout these Rules:

Applicable Standards(適用標準) has the meaning given in Article 3.5 of these Rules;

Appeal Fee(申訴費) means the amount published by the IFSC in relation to making in-competition appeal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Rules;

Artificial Aid(人為幫助) means Controlling or Us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any “T-Nut” placements provided for the fixing of artificial holds;
- (b) any part of the Climbing Surface demarcated as out of bounds;
- (c) any advertising or informational placards fixed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 (d) any open side or top edges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 (e) any bolt hangar fixed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or
- (f) any Protection Point or the climbing rope;

Artificial Hold(人工岩點) means a manufactured climbing hold and attached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by means of screws or bolts;

Call Zone(準備區) means any designated area to which competitors must report prior to commencing their attempt(s) any round of competition;

Category(組別) means a group of competitors of one specific gender and age group;

[在此鍵入]

Climbing Surface(攀登岩面) means the usable surface of a climbing wall:

- (a) including any Natural Holds; but
- (b) excluding any Artificial Holds, volumes or other temporary Structures fixed onto the usable surface.

Competition Area(比賽區域) means that part of the competition venue allocated for sporting activities forming part of a competition, including:

- (a) Any Isolation Zone/Warm-Up Area;
- (b) Any Call/Transit Zone(s);
- (c) Any Competition Zones, including:
 - 1) the Climbing Surfaces(s) used within any round of the competition;
 - 2) the area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and next to the climbing wall(s), and
 - 3) any other area assigned specifically for the safe and fair conduct of a competition, such as additional areas needed for video recording or playback;

Control(控制) means, for the purposes of judging and scoring, that a competitor has made use of some object/structure to:

- (a) achieve a stable body position;
 - (b) successfully brake any dynamic movement; or
 - (c) make a climbing movement not captured by the definition of “Use”,
- and the terms “Controls”, “Controlled” and “Controlling”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context;

Isolation Conditions(隔離狀態) means that competitors within any given round of a competition are to make their attempts on any route/boulder in that round with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route/boulder limited to such information:

- (a) as may be gathered by observation from outside the Competition Area prior to the closing of the Isolation Zone for the relevant Category;
- (b) obtained during any collective observation period for the relevant route/boulders, from the area designated for such collective observation, including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shared between competitors participating in that collective observation period (and only where such competitors have not

[在此鍵入]

yet made their attempts, or have each completed their attempts); or

(c) obtained during the competitor's attempt(s) on the relevant route/boulders;

Isolation Zone(隔離區) means a Warm-up Area for which access is controlled and limited to:

(a) competitors qualified for the relevant round of competition;

(b) accompanying Team Officials.

Junior(青年組) means the age group comprising competitors who are or will be 18 or 19 years of age in the year of the competition;

Legitimate Position(合法位置) means, for the purposes of Lead competitions, that a competitor in the course of their attempt on a route:

(a) has not used any Artificial Aid;

(b) has clipped each preceding Protection Point in sequence; and

(c) where the next Protection Point has not yet been clipped, the competitor:

(1) has not yet reached, or has not made any climbing movement to pass beyond any Safety Hold designated by the Chief Routesetter;

(2) has not moved both hands past the last handhold from which the Chief Routesetter has deemed it possible to clip the relevant Protection Point.

Locking Belay Device (自動確保器) means a device meeting the EN-15151-1 standard.

Manual Belay Device(手動確保器) means a device meeting the EN-15151-2 standard.

Member Federation(會員協會) means any National Federa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the IFSC;

Original Decision(原始判決) has the meaning given in Article 6.8 of these Rules;

Protection Point(確保點) means an assembly comprising:

(a) A Quick-Link connector, connected to a bolt fixed to the load-bearing structure of the Climbing Surface;

(b) A Karabiner into which a competitor can clip the rope when climbing. The orientation of this karabiner shall minimise the possibility of cross loading; and

(c) A single continuous machine-sewn sling of appropriate length (as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Routesetter) connecting (a) and (b).

Reaction Time(反應時間) mea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ime at which a competitor leaves the Starting Pad and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tarting Signal and may be zero, positive or negative;

Starting Signal(開始訊號) means a unique tone broadcast by the automated timing system to indicate the start of a measured climbing time;

Structure (構造或結構) means any hollow or solid object providing either a single or multiple holds for either hands or feet and which is attached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for the duration of at least one round.

Single Rope(單繩) means a climbing rope meeting the EN-892 standard.

Technical Incident(技術事件) means any event or circumstance that results in a disadvantage or unfair means any hollow or solid object providing either a single or multiple holds for either hands or feet and which is attached to the Climbing Surface for the duration of at least one round.

Single Rope(單繩) means a climbing rope meeting the EN-892 standard.

Technical Incident(技術事件) means any event or circumstance that results in a disadvantage or unfair advantage to a competitor and which is not the result of that competitor's action(s).

Top Hold(抱石完攀點) has the meaning given in Article 8.2 of these Rules;

Transit Zone(轉換區) means a specific area(s) within the Competition Area arranged to permit competitors to prepare for (or recover from) their attempts on a boulder/route.

Use(使用) means, for the purposes of judging and scoring, that a competitor has made use of some object/structure to:

(a) effect a progressive movement of their centre of mass or hips; and

(b) effect a movement of either or both hands toward:

(1) the next sequential handhold along the line of progression; or

(2) any other handhold further along the line of progression which has been successfully Controlled by another competitor from the same handhold, and the terms "Used", "Uses" and "Using" will be interpreted in this context.

[在此鍵入]

Valid Appeal(有效申訴) has the meaning given in Article 6.5 of these Rules;

Warm-up Area(暖身區) means any part of the Competition Area designated and equipped for the purposes of athletic preparation;

Youth A(青年 A 組) means the age group comprising competitors who are or will be 16 or 17 years of age in the year of the competition;

Youth B(青年 B 組) means the age group comprising competitors who are or will be 14 or 15 years of age in the year of the competition;

中華山協運動發展部

[在此鍵入]

PART 1 – GENERAL

中華山協運動發展部

[在此鍵入]

1.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國際運動攀登聯盟）

Introduction （導論）

- 1.1 國際運動攀登聯盟(IFSC)是國際組織主要責任是監督管理及推廣所有運動攀登的國際事務，並且是關於所有國際攀登競賽最高管理單位。
- 1.2 IFSC 是經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IOC）會承認，並為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和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會員。
- 1.3 國際運動攀登聯盟主導關於所有國際攀登競賽，這些主要的責任為：
 - A) 控制所有攀登運動的技術和其他方面；
 - B) 接受會員組織舉辦國際比賽的申請；
 - C) 批准申請，而此等申請必需對這項運動有熱忱，且符合 IFSC 對於舉辦比賽的規範。
- 1.4 所有經由 IFSC 所批准的競賽必須嚴格執行和遵守規範此等比賽之規範和規則。
- 1.5 IFSC 的組織結構詳細描述在它的法規和組織章程。

Executive Tasks （任務執行）

- 1.6 關於國際攀登競賽，IFSC 任務如下：
 - A) 受理經 IFSC 核准的舉辦比賽申請；
 - B) 回應所有詢問——一般問題和核准的比賽；
 - C) 發布所有 IFSC 批准的比賽資訊；
 - D) 特別是，對會員組織發布每一場的比賽資訊和報名申請表。每個會員協會希望登記選手參加比賽，必須將選手的申請表寄到 IFSC 及主辦比賽之會員組織。所有參賽者及隊職員需要在報名截止日前，經由他們所屬協會完成報名程序；
 - E) 發布 IFSC 規則，章程和其他公告；這些文件可能校正出版，應與原文件一道閱讀，並取代原文件。各個校正文件應附有生效日期；
 - F) 公布所有正式比賽成績，世界盃排名、世界排名、綜合排名、代表隊排名、洲際青少年巡迴賽排名及其他正式資訊；
 - G) 指派 IFSC 工作人員參與經核准的比賽。

Competitions （比賽）

- 1.7 只有 IFSC 會員或 IFSC 特別承認的組織團體，具有資格向 IFSC 申請舉辦比賽。
- 1.8 只有 IFSC 會員有資格報名讓自己的選手參加比賽。

[在此鍵入]

1.9 舉辦下列的比賽需要經過 IFSC 特別同意：

- A) 世界盃巡迴賽；
- B) 世界錦標賽；
- C) 世界青年錦標賽；

Competition Officials (IFSC 工作人員)

1.10 在 IFSC 核准的比賽，IFSC 指派下列工作人員：

A) Technical Delegate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在比賽進行期間處理與 IFSC 相關的組織事項。技術代表有權確保主辦單位提供的設施和服務（例如，選手和其他人員的註冊；計分和成績服務；醫療，媒體和其他設施）符合 IFSC 規定。技術代表有權參加與主辦單位的所有會議。在裁判長缺席的情況下，並且在他們未到比賽之前，技術代表代理在比賽區域內組織比賽。在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有權決定採取緊急措施，例如調整比賽形式。這些措施由 IFSC 單獨規定。技術代表應將有關比賽的詳細報告提交給 IFSC。

對於 IFSC 未指派代表出席的比賽，裁判長將承攬技術代表的職責。

B) Jury President (裁判長)

裁判長在比賽區域有完整的主導權。比賽區包括額外的區域用來讓裁判員觀看大會錄影帶或是攝影區。這主導權的延伸包括媒體活動和主辦單位的工作人員。裁判長整體的主導權包括所有比賽的方面。裁判長主持 IFSC 組織所有會議和技術會議與比賽工作人員、參賽工作人員和參賽者。雖然裁判長通常沒有擔任裁判員的角色，裁判長在任何時候可以視其需要，指派 IFSC 裁判員或其他裁判員執行任何的裁判員任務。裁判長負責在比賽開始前向所有國家級裁判簡報 IFSC 比賽規則。裁判長需要遞交一份關於比賽，及每位 IFSC 實習裁判員受訓過程中，最後的實習階段詳細的報告給 IFSC。

C) IFSC Judge (IFSC 裁判員)

IFSC 裁判員是一位國際裁判員，由 IFSC 任命協助裁判長處理所有比賽方面。也許會指派額外的 IFSC 裁判員。IFSC 也許會指派實習裁判員，實習裁判員處於訓練計劃中最後的實習階段，他們將協助 IFSC 裁判員執行比賽中的職責。IFSC 裁判員負責宣布出場序與比賽結果名單，以及任何與賽程相關之重要改變。

IFSC 裁判員將協助由主辦單位或成員聯盟所任命的國家（地區）裁判員（路線裁判員或抱石裁判員）。國家（地區）裁判員主要任務是判斷選手在路線和抱石路線的表現。國家（地區）裁判員應該擁有國際或國家級的執照。他們應充份了解 IFSC 所頒布的比賽規則，在 IFSC 裁判員指導下，依照規則執行職權。IFSC 裁判員也可為申訴裁判團，當裁判長有涉入原始判決。

[在此鍵入]

D) Chief Routesetter (主定線員)

主定線員與主辦單位任命定線團隊協商合作在比賽前計劃和協調所有關於路線設置和維護的事情，包括各個路線和抱石路線設計；安裝岩點、保護點和其他設備裝置符合 IFSC 的規定；路線和抱石路線維護和清潔；並且設計、設置安裝和維護暖身區。主定線員負責檢查各個路線或抱石路線符合技術標準和安全，建議裁判長在比賽區域之內所有技術問題，協助編寫路線的路線圖，和建議裁判員在設置攝影機的位置和各路線的攀登時間。主定線員需要遞交一份關於比賽及每位 IFSC 實習定線員受訓過程中，最後實習階段的詳細報告給 IFSC。

中華山協 運動攀登部

[在此鍵入]

2. MEMBER FEDERATIONS （會員組織）

Introduction （導論）

2.1 IFSC 完全尊重會員組織國內的活動。

Responsibilities of Member Federations （會員組織和隊員的責任）

2.2 不論是直接和 IFSC 合作或和會員組織或和比賽主辦單位合作，皆是會員組織、所有比賽主辦單位和 IFSC 所同意的相關比賽等之義務：

- A) 在 IFSC 獨有的支配下，無條件地接受推廣、發展和管理的國際攀登比賽；
- B) 在未獲得 IFSC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須確保無其餘機構（例如電視、贊助商或其他）於財務或其他協議上之介入，而該介入可能與和 IFSC 的協議相衝突；
- C) 任何可能和體育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皆應尋求 IFSC 的建議和同意。

2.3 IFSC 會員的責任：

- A) 管理者要在他們的國家推廣及積極的開發體育;堅定地維護奧林匹克憲章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的醫療規範及 IFSC 的章程和管理體育國際比賽攀登的規則;
- B) 瞭解和遵守運動的規定和規則而且發揚光大,並且保證所有選手和工作人員遵守運動家精神；
- C) 持續和積極的反對選手和隨隊人員使用藥物或其他禁用物品，以及根據所有規則和指導方針確保比賽進行需要的檢測；
- D) 禁止任何會影響選手的健康和身體發展的方法或練習；
- E) 避免他們以任何操縱章程和規則之企圖以圖利於其參賽者和工作人員；
- F) 確認選手和隨隊人員在比賽或不比賽時，隨時隨地尊重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和相關人員。

2.4 所有隊職員和選手的責任要充分了解所有相關比賽的細節。

Eligibility to enter teams （組隊資格）

2.5 每個 IFSC 的會員組織可以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組隊參加比賽：

- A) 會員組織是依據規定，對選手的提名和報名；
- B) 會員組織沒有違反任何 IFSC 對財務義務方面的規定；
- C) 會員組織沒有違反任何決策，或是決策後的規定，符合 IFSC 的紀律規則；
- D) 所有報名選手已領有國際參賽證，或 IFSC 已經收到選手的申請表。

[在此鍵入]

2.6 假如有國家有超過 1 個 IFSC 會員，只能有一個大家同意，和符合人數規定的國家代表隊。

Registration of teams （代表隊的報名）

2.7 各個會員組織應尊重 IFSC 公布的比賽資訊上的報名截止日期。

2.8 當報名選手未參加比賽時，報名費將向會員組織收取，除非 IFSC 在技術會議前收到通知。

2.9 當會員組織替代表隊報名任何賽事時，應提供代表隊聯絡資訊（像住宿資料和行程計畫）。

International licences （國際參賽證）

2.10 會員組織確認選手和正式隨隊人員持有效的國際參賽證才能參與 IFSC 所舉辦的比賽。只有會員組織有權申請或更新國際參賽證。

2.11 會員組織協會為了替各選手和正式隨隊人員申請國際參賽證，應繳付：

A) 完整正式的申請表；

B) 在收到相關 IFSC 費用的繳費證明時，IFSC 會發新的國際參賽證或相關文件。

2.12 國際參賽證有效期限為行事曆上的一年；從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員組織可以代表選手每年更換參賽證，只要填寫正式的申請表和寄到 IFSC 即可。

2.13 每位選手必須為會員組織的會員，必須具備代表國護照。假如選手為雙重國籍，他們必須選擇一個會員組織作為代表；在賽季中，選手不可更改所屬代表隊。

2.14 每位正式隨隊人員必須為會員組織的會員。在賽季中，隨隊人員不可更改所屬代表隊。可以代表多個國家。如果是屬於安全性的申訴，隊經理只能算是一位。

2.15 當選手同時也擔任教練時，就懲處來說認定為同一個人。選手同時註冊為教練時，就懲處來說認定為同一個人。處罰是累計的。

Fees （費用）

2.16 會員組織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例如會員費、比賽報名費、國際參賽證費和申訴費等）和其他所有開銷。

2.17 會員組織在指定日期前，交付指定費用給 IFSC。如果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將依規則 2.19 處置。

2.18 當有申訴事件時，申訴費用是直接付給技術代表。申訴費繳付後，申訴事件才會成立。

2.19 根據 IFSC 規定，會員組織如未繳交費用，會員資格將暫停，甚至取消。

2.20 IFSC 每年會設定和公佈比賽相關費用。

[在此鍵入]

3. GENERAL RULES (通則)

Disciplines (比賽型式)

3.1 攀登比賽根據規則包括下列幾種型式：

- A) 先鋒賽：選手排名根據攀登過程中依一或兩條路線的距離表現。
- B) 抱石賽：選手排名根據完攀路線數決定名次。
- C) 速度賽：選手排名根據完攀時間決定。
- D) 綜合賽：選手排名根據三項比賽的表現，比賽順序為速度賽、抱石賽和先鋒賽。

Safety (安全)

3.2 主辦單位有負責維持安全包括比賽場地內，公眾區域部分，和與比賽活動相關聯的活動。

3.3 選手應充分瞭解關於比賽時使用的器材和服裝的規定並負有全部及唯一責任。

3.4 裁判長（與主定線員路線裝置商議）有比賽場地內任何安全問題的決定權，包括拒絕開始比賽或者繼續比賽的任何部分。裁判長認定任何人（工作人員或其他人）有做或有可能做違反安全的規定的事，就應當解除職務和（或）驅離比賽會場。

Equipment (裝備器材)

3.5 在比賽過程中使用的任何裝備器材應符合 EN 標準（或國際相關標準），除非 IFSC 特別規定或是，在特別的情形下，由裁判長經 IFSC 指示同意外。在這些相關標準為：

Equipment	Applicable Standard
Belay Devices (Locking)	EN15151-1 (Draft)
Belay Devices (Manual)	EN15151-2 (Draft)
Climbing Harness	EN12277 (Type C)
Climbing Holds	EN12572-3
Climbing Rope	EN892
Climbing Structures	EN12572-1, EN12572-2
Karabiners (Screwgate)	EN12275 (Type H)
Karabiners (Self-Locking)	EN12275 (Type H)
Quickdraw/ Tape Slings	EN566
Quickdraw/ Connector (Karabiner)	EN12275 (Type B, Type D)
Quickdraw/ Connector (Quick link)	EN12275 (Type Q)

Medical Personnel (醫護人員)

3.6 裁判長需確認有合格的醫護人員（賽務醫生），在比賽會場待命，為了能迅速回應在比賽現

[在此鍵入]

場的選手或工作人員任何意外或受傷。賽務醫生應依照賽程表在開放隔離區或暖身牆時抵達現場，並在最後一位選手完成最後一場比賽後才可離開。

3.7 如果裁判長有理由相信一名選手不適合參與比賽的理由，例如受傷或者生病，然後：

A) 裁判長有權力請求醫生對選手的檢查，檢查的程序如下：

- 1) 下肢部分: 選手的雙腿能個別承受連續五次單腳跳躍。
- 2) 上肢部分: 選手的雙手能同時承受連續五次伏地挺身。
- 3) 流血: 選手需止血避免流血在岩塊上。在包紮傷口後不可以有任何血跡。

B) 裁判長應該禁止選手比賽，如果根據檢驗結果，醫生認為選手不適合比賽。讓選手休息，如果選手認為已經恢復，可以請求再次檢驗。假如醫生認為測試結果可允許選手比賽，裁判長應讓選手繼續比賽。

3.8.8 在沒有任何特殊的情況下，不需要為選手特殊的請求作回應，例如用樓梯讓完攀者下攀。

The Competition Area （比賽區域）

3.9 比賽區域應與公共區域作明顯區別。

3.10 抽煙僅被允許在特定區域，通常是在緊鄰隔離區或暖身區外，但不會在或靠近準備區或比賽區域。當在抽煙區時，選手和其他人維持在隔離狀態。

3.11 沒有選手或隊職員可以攜帶或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在比賽場地，除非經裁判長許可。

Access to the Competition Area （出入比賽區域）

3.12 只有以下指定之人員允許進入比賽區域：

- A) IFSC 的工作人員；
- B) 主辦單位的工作人員；
- C) 具該場參賽資格之選手；
- D) 核准之隊職員（只限隔離區和暖身區）；
- E) 其他經裁判長特別允許之人員。該人員必須在一經核准之工作人員陪同與指導下在隔離區停留，以維護隔離區之安全，並避免對選手之不當干擾。

3.13 動物，除了視障選手的導盲犬外，不得進入隔離區。除非裁判長特別允許。

Clothing and equipment （隊服和裝備）

3.14 選手對於其攀登時所使用的技術裝備應符合相關標準。每位選手：

[在此鍵入]

- A) 必須穿著攀岩鞋和(必要時)運動吊帶在攀登時；
- B) 可使用粉袋和岩粉（乾式或液態）在手上。不能使用其他性能增強劑（例如樹脂）。
- C) 可帶岩盔，

選手攀登時不可穿戴音響設備。

3.15 選手號碼由比賽單位提供，並貼在選手服背上展示。選手號碼尺寸將不超過 IFSC 主辦單位手冊規定。主辦單位也可能提供號碼單安置在選手褲管上。

Team Uniforms （隊服）

3.16 選手和隊職員代表自己國家代表隊在正式典禮儀式和會議(包括 IFSC 或主辦單位舉辦的訪談和記者會)應穿著代表隊服，長袖上衣的隊服應包含：

- A) 國家名稱或者 3 字母的國際奧委會國家代碼的名字；和
- B) 會員組織的商標(可選擇)；和
- C) 代表國的國旗(可選擇)。

3.17 當選手攀登時，所穿的穿正式的隊服，將包含：

- A) 隊服上衣(可以是長袖或短袖) 是國家代表色或相似識別設計/顏色。上衣應包括：
 - 1) 會員組織的商標；和
 - 2) 代表國的國旗；和
 - 3) 在背後上方明顯標示國家名稱或者 3 字母的國際奧委會國家代碼的名字。
- B) 代表隊服得因性別而有所不同。從 2020 賽季開始，男女代表隊服的顏色必須相同。

Advertising （廣告）

3.18 所有裝備和服裝需符合下列廣告規範：

- A) 頭飾：廠商名字和 / 或贊助商標識全部不能比 18 cm² 大。
- B) 隊服上衣：贊助商標識全部不能比 300 cm² 大。圖案或廠商商標(不包括名字或任何文字) 認為裝飾用設計圖案，一次或重複性帶狀條不超過 5 公分寬。設計圖案可以在衣服下列位置：
 - 1) 在袖口處；
 - 2) 在袖子的縫線處；
 - 3) 在衣服的縫線處；

[在此鍵入]

- C) 粉袋：廠商名字和標識和贊助商標籤，全部不能比 100 cm² 大；
- D) 鞋和短襪：只有廠商名字和 / 或標識。
- E) 選手身體上有任何廣告名字或標識，如身體之刺青，依照上述規定尺寸。

Wall maintenance （攀登壁的維護）

3.19 主定線員必須確認具經驗的維修小組，在各場中隨時應 IFSC 裁判員之要求進行維護與修理。
維修必須以迅速且安全之方式為之。安全程序必須嚴格執行。

3.20 在 IFSC 裁判員的指示下，主定線員應立即處理任何替換和/或修理工作。在工作完成時，
主定線員應檢查並建議裁判長換修是否對後來攀登的選手造成有利或不利情況。裁判長下決定讓這場比賽繼續、停止或重新比賽，這決定視為最終決定，關於這決定的申訴將不被受理。

Rankings and records （各場次排名和紀錄）

3.21 IFSC 發布下列統一排名：

- A) 每年世界盃各項排名，根據相關規定和規則計算。
- B) 連續性世界各項排名，根據各項比賽比重比例計算過去 12 個月的成績；和
- C) IFSC 發布速度賽的世界紀錄。

[在此鍵入]

4.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紀律程序)

Introduction (導論)

4.1 裁判長對比賽區域中的所有活動具有決定權。

4.2 當任何隊員在比賽區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時，裁判長及 IFSC 裁判員有權作以下裁定：

- A) 非正式的口頭警告；
- B) 授以"黃牌"的正式警告。

4.3 在發出"黃牌"或"紅牌"之後，裁判長應儘速：

- A) 向隊經理(如無隊經理，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書面文件，記載犯規行為及根據規則判決的理由；
- B) 裁判長提出書面文件給 IFSC 紀律委員會，文件詳細記載違規事項並附帶證據和違規事件處理建議。

Yellow Card warnings (黃牌警告)

4.4 根據以下裁定授以"黃牌"的正式警告：

- A) 選手和隊職員在比賽區域有下列的犯規行為：
 - 1) 不符合運動精神的行為而屬情節輕微者；或
 - 2) 使用粗卑的言語或行為而屬情節輕微者。
- B) 關於 IFSC 指派人員的指示，包含但不限於：
 - 1) 當 IFSC 裁判員或裁判長指示返回隔離區／暖身區時不當之延誤；
 - 2) 未依指示延誤離開準備區和進入比賽區；
 - 3) 未依 IFSC 裁判員的指示開始攀登。
- C) 關於使用器材和開閉幕式：
 - 1) 使用不合格的裝備和服裝；
 - 2) 未穿戴主辦單位提供的選手號碼牌；
 - 3) 授獎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

4.5 當隊職員(在比賽期間)收到黃牌警告時，禁止通行比賽區域。

Disqualification (取消比賽資格)

[在此鍵入]

4.6 裁判長是唯一可取消人員的參賽資格。取消參賽資格只要向該人員出示紅牌。

4.7 有下列犯規行為時則直接授予"紅牌"，該人員立即喪失比賽資格：

- A) 當執行隔離規則時，在允許的路線觀察區之外觀察路線；
- B) 使用不合格的裝備；
- C) 在比賽區域使用未經核准的通訊設備；

4.8 有下列犯規行為時除了立即給"紅牌"喪失參賽資格外，還應將此處分送交紀律委員會：

A) 選手或隊職員在比賽區域有下列的犯規行為：

- 1) 關於任何場次採隔離規定時，在隔離條件下除了思考出來的資訊自己取得或提供資訊規則所允許的範圍之外搜集路線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

- a) 從任何人從比賽區域外；
- b) 從任何人已經完成相關的路線/抱石。

為避免疑義，當比賽場次不採用隔離規定時，選手可從比賽區域外其他隊員得到資訊在賽前和比賽進行時；

- 2) 影響或干擾其他選手攀登準備或路線攀登；
- 3) 不聽從裁判員、大會工作人員或 IFSC 工作人員指示；
- 4) 拒絕遵守關於服裝和裝備上廣告之相關規定；
- 5) 嚴重非運動家精神為或其他嚴重干擾比賽的行為；或
- 6) 對 IFSC 工作人員、大會工作人員、隊職員、其他選手或觀眾辱罵、威脅或粗暴的言語或行為。

B) 選手或隊職員在比賽區域以外的公共區域有下列的犯規行為：

- 1) 嚴重的非運動家精神行為或其他嚴重干擾的行為；或
- 2) 對 IFSC 工作人員、大會工作人員、隊職員、其他選手或觀眾辱罵、威脅或粗暴的言語或行為。

C) 當裁判長在比賽時要求選手提供 BMI 值，被選手拒絕時。

4.9 這類事件處理程序應依照 IFSC 紀律委員會所另行發布的 IFSC 紀律和申訴規則處置。

Cumulation of disciplinary offences (累積懲處過失)

4.10 在一場比賽中收到兩張黃牌的人員，該名人員將被取消該場比賽出席資格。

[在此鍵入]

4.11 在同賽季中收到三張黃牌的人員，將受到下列其中一項處分：

- A) 假如該員已經報名下一場 IFSC 有世界排名賽事，該員將在該場賽事中被除名；或
- B) 假如 A) 不適用，該員將無資格報名下一場 IFSC 有世界排名賽事（拿到第三張黃牌的同項目賽事），

和在每個案件，相關會員組織的報名名額將根據個案減少。

Other persons （其他人員）

4.12 裁判長有權對比賽區的任何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解除其職務；如有必要，可暫停比賽，直到問題解決。

[在此鍵入]

5. ANTI DOPING （反禁藥管制）

Adoption （採用）

5.1 IFSC 採用國際反禁藥規範（簡稱” Code” ）。

Application （應用）

5.2 反禁藥規範適用所有 IFSC 認可的比賽。

5.3 任何人以任何型式進入、準備或參加的人員（例如選手、教練、訓練員、工作人員、醫護人員或是醫療專業人員），在參賽過程中視為同意使用反禁藥規範和規則 5.5 的規定。

Competent bodies within the IFSC （IFSC 的內部組織）

5.4 反禁藥和紀律委員會是 IFSC 內部的單位，根據規則掌管國際運動攀登比賽事務。

Violations and sanctions （違反和罰責）

5.5 違反禁藥規定將會接受 IFSC 反禁藥規定政策、程序做法和紀律規則的懲處。

[在此鍵入]

6. APPEALS (申訴)

General (通則)

6.1 裁判仲裁團應在每場比賽舉辦根據這些規則指派和包含：

- A) 技術代表；和
- B) 裁判長(或 IFSC 裁判員，假如申訴關於裁判長的判定時)。

6.2 所有申訴和所有對申訴事件的回函，都應以英文為之。

6.3 所有申訴應交給任一位：

- A) 裁判仲裁團成員；或
- B) IFSC 裁判員，會將申訴交給裁判仲裁團。

Safety Appeals (安全申訴)

6.4 如果超過三個隊的教練提出安全申訴，認為某些事物會嚴重影響安全。裁判長應列入考慮，如果同意時應採適當措施。

- A) 提出書面申訴，此申訴不須申訴費；
- B) 需有三位個不同隊的隊職員簽名，
裁判仲裁團必須在未延遲下，找到問題並應採適當措施。

Management of Appeals (申訴管理)

6.5 當收到申訴案件，裁判仲裁團應立即處理申訴事件：

- A) “無效”，任何申訴費和/或申訴表將會退回，並在申訴表上做“無效”記號；或
- B) “有效”，裁判仲裁團將進行申訴的審理。

6.6 要被認定有效，申訴必須，除非特別狀況抵觸這些規則：

- A) 只能使用 IFSC 網站上提供表格或在紙上寫下相同格式，並讓任一位簽名：
 - 1) 經相關隊伍的隊職員簽名，或
 - 2) 如果沒有相關人員，則由相關選手簽名。
- B) 並付相關的申訴費；和
- C) 狀況：
 - 1) 根據哪條規則進行申訴；和

[在此鍵入]

- 2) 該選手或選手們受申訴影響成績。

6.7 儘管規則 6.6，裁判仲裁團判定申訴無效，當：

- A) 在規定時間外提出；
- B) 提出問題不符合相關規則；或
- C) 裁判仲裁團同意但其他方面無效。

6.8 關於任何有效申訴關於部分不符合這些規則，或部份決定關於比賽(“原始判定”)：

- A) 假如申訴關於正式成績，裁判長將：
 - 1) 在成績表上寫“申訴中”，告知成績正在申訴中；
 - 2) ‘Under Appeal’. 請主辦單位廣播成績正在申訴中。

B) 裁判仲裁團應裁定申訴：

- 1) 迅速處理並解決申訴事件，不影響賽程；
- 2) 應使用一切資源，

提供來做申訴判定，裁判仲裁團不應使用除下列以外的錄影證據：

- a) 官方攝影紀錄；和
- b) 任何 IFSC 官方網路撥放紀錄。

C) if: 假如：

- 1) 相關證據無法提供決定性裁決，或裁判仲裁團無法達成相同共識，該申訴結果”未確定”，將維持原始裁定並歸還申訴費。
- 2) 相關證據提供決定性裁決和裁判仲裁團達成相同共識，該申訴結果應判定為：
 - a) “申訴成功”，將歸還申訴費並修正原始裁定；或
 - b) “申訴失敗”，將沒收申訴費並維持原始裁定。

D) 仲裁結果須書面回覆並由裁判仲裁團成員親自交給申訴人。

Consequences of Appeals (申訴的結論)

6.9 裁判仲裁團結論即為最終結果，不得再提起申訴。

[在此鍵入]

PART 2 -DISCIPLINE RULES -DISCIPLINE RULES

中華山協運動發展部

[在此鍵入]

7. LEAD （先鋒賽）

General （通則）

7.1 先鋒賽必須：

- A) 在專為攀登比賽設計的人工攀登壁舉行，垂直高度至少 12 公尺。所有路線應為先鋒攀登下方確保，
 - 1) 長度至少 15 公尺；
 - 2) 寬度至少 3 公尺的路線。(除非在裁判長的特別同意下)。
- B) 舉辦；
 - 1) 每組資格賽採兩條不相同的路線上進行時。在示範攀登後進行比賽；和
 - 2) 決賽(和/或複賽)每個組別為一條路線，沒有攀登示範。

7.2 路線設計：

- A) 每條路線設計應：
 - 1) 避免選手因墜落而造成傷害，或導致其餘選手或第三者受傷或受到妨礙；
 - 2) 避免向下跳躍的動作。
- B) 裁判長可決定：
 - 1) 先將繩子掛入第一確保點（如果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和
 - 2) 使用抱石確保（spotter）提供路線較低處額外的安全措施，無論如何，路線的設計上應避免這樣的預防措施。

Safety （安全）

7.3 裁判長：

- A) 與 IFSC 裁判員和主定線員在比賽開始前需檢查每條路線安全問題。如果主定線員決定路線上的某些特定快扣必須在特定岩點時或之前掛上。這個岩點與快扣應清楚以藍色的十字記號標記標示，並在路線觀察時指明。
- B) 決定比賽中攀登繩被更換的頻率。

7.4 每位選手需穿著安全吊帶。如果裁判長有理由相信選手穿著的安全吊帶不安全，應禁止選手攀登。

7.5 攀登繩將由一位確保者控制，最好有第二位確保員協助。每個確保員在確保過程中，並全神

[在此鍵入]

貫注，避免選手發生：

- A) 需使用非自動型確保器
- B) 每次開始攀登時，確保員應檢查：
 - 1) 吊帶是否穿著正確；
 - 2) 繩結是否依照規定採用八字結綁好並加上收尾單結；和
 - 3) 要確認攀登繩已經整理好，可以隨時使用。
- C) 在選手攀登時，在任何時間應給予適當長度的攀登繩。
 - 1) 選手在移動過程中，不能因為攀登繩太緊或太鬆，而妨礙攀登；
 - 2) 所有墜落在動態和安全的情況下停止；
 - 3) 安全將選手降回地面時，

Starting orders and quotas (出場序和選手配額)

7.6 當資格賽可以有一組或兩組比賽選手：

- A) 每組的資格賽分組應根據下列方式：

Registered competitors	Number of Starting Groups
< 80	1
> 79	1 or 2

- B) 當採兩組競賽時：

- 1) 兩組路線必須具有相同的先鋒等級和相似的路線特性。
- 2) 應根據下列方式選手分配到各組：

- a) 選手應根據現役世界排名將選手如同下列範例分配到各組：

Starting Group A	Starting Group B
1st	2nd
4th	3rd
5th	6th

- b) 沒有世界排名選手就隨機平均排列或是盡量平均分配到各組。

7.7 複賽的固定配額是 26 人，決賽的固定配額是 8 人。

- A) 假如資格賽分為兩組，固定配額應平均分配給這兩組。
- B) 固定配額之名額應由前一場次排名最佳的選手排入。假如平手的選手超出固定配額時，

[在此鍵入]

以超出固定配額人數為晉級選手之人數。

7.8 The starting order: 出場序：

- A) 每組資格賽出場序排序應根據下列方式：
 - 1) 第一場資格賽出場序採隨機模式；和
 - 2) 第二場資格賽應與第一場排序相同，但是要對半錯開，對半到單數號碼；
- B) 之後場次的出場序將前一場比賽排名反向排列，例如排名越前面的選手越晚出場。假如前一場比賽出現平手情況，同名次選手的出場序依下列方式製作：
 - 1) 選手有世界排名時，出場序依照選手世界排名反向排列（排名高的選手晚出場）；
 - 2) 當沒有世界排名選手或有相同世界排名選手平手情況下，選手就隨機出場；和
 - 3) 當有世界排名和沒有世界排名選手平手情況下，沒有世界排名選手應先出賽。

Competition procedure（比賽程序）

7.9 複賽和決賽須採用隔離規則。獲得參與複賽或決賽選手必須在出場序上規定的時間內到隔離區報到，沒報到的選手將被取消該場次資格。

7.10 比賽中有規定時間間隔；

- A) 資格賽時，選手在攀爬兩條路線之間最少有 50 分鐘的休息時間；和
- B) 當有兩場比賽在同一天時，最少有兩小時空檔，當最後一位選手結束到下一場隔離區關閉。

7.11 每位選手應根據正式の出場序順序進行攀登。假如選手無法在規定時間進行攀登，也無法另設時間攀登。

7.12 在任何場次，當超過 22 人時：

- A) 路線清潔時間應平均分配於該場次。清潔間隔不應超過 20~22 人次。
- B) 路線清潔時間應在出場序上標示。

7.13 The Final round: 決賽時：

- A) 應有該場次選手介紹；
- C) 應不超過 90 分鐘

Observation procedure (觀察程序)

7.14 Observation: (路線觀察)

[在此鍵入]

A) 每條資格賽路先應由試線員示範，任何一種：

- 1) 用攝影機紀錄，並在暖身區連續撥放，播放時間不得少於比賽開始前一小時；或
- 2) 當無法採用錄影時，採現場示範攀登形式，不得少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

B) 複賽和決賽應有 6 分鐘路線觀察時間。

1) 在這期間，選手可以：

- a) 觸碰起攀點，腳步不可離地。
 - b) 使用望眼鏡觀察路線；
 - c) 以手抄方式繪圖和筆記，
- 但不可使用任何紀錄設備。

2) 在觀察期間結束時，選手應立即返回隔離區或準備區預備依 IFSC 人員指示。

Climbing procedure (攀登程序)

7.15 路線攀登時間固定 6 分鐘。每位選手有一次攀登機會，除非因申訴或技術事件而產生額外攀登。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將比賽定義為“練習後 after work”的單獨練習期，在此期間，選手可以在有或沒有使用人工輔助的情況下對路線進行嘗試。

7.16 除非有其他指示，選手應在準備區做完最後攀登前的準備。選手給予最後 40 秒路線觀察時間，從選手離開準備區到開始攀登前。

7.17 選手攀登應被認為據有：

A) 開始和開始計時，當選手身體離地時。為免疑義，路線裁判可自行決定是否要開始比賽或在開始比賽之前調整其位置。在嘗試過程中，選手：

- 1) 不可清潔岩點；和
- 2) 必須依照順序掛入確保點，倘若：
 - a) 選手可以隨時解開和從新掛入最後保護點；和
 - b) 選手必須修正任何 Z-Clip，如果發生 Z 型扣法時，選手得解開並重新扣入前一鉤環(必要時得以下攀為之)。在最後，所有確保點都應扣入。

B) Finished when: 結束，當：

- 1) 選手掛入路線上最後一個快扣；
- 2) 選手墜落；或

[在此鍵入]

- 3) 被 IFSC 裁判員終止選手攀登。

7.18 The IFSC Judge:IFSC 裁判員：

- A) 應終止選手攀登，假如：
 - 1) 他們有理由相信再進一步攀登可能產生危險時；或
 - 2) 選手有：
 - a) 超過路線允許時間；
 - b) 起攀後回到地面。
- B) 可以終止選手攀登，如果：
 - 1) 選手不在合法位置；或
 - 2) 發生技術事件。

Judging and scoring (判決和評分)

7.19 比賽路線圖(the “Topo”)應由主定線員（與 IFSC 裁判員商議）在比賽前定其路線順序並好記號作為評分用：

- A) 應該在比賽開始前準備好；和
- B) in respect of the Semi-Final and Final route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relevant Team Officials as soon as practical, but not prior to the observation period for the relevant route and only once they have left the Competition Area.

在複賽和決賽時，應盡早提供給相關的隨隊人員，但不可在觀察路線時和只能在選手離開比賽區域後。

7.20 每條路線至少有一位國家級裁判員並搭配一位計時員。每位計時員紀錄選手：

- A) 攀登時間到秒數；
- B) 選手得分，可以為任一項：
 - 1) “登頂”，當選手有：
 - a) 在攀登時間內掛入完攀快扣；和
 - b) 攀登過程中保持在核可位置。
 - 2) 在路線圖上註記最後一點是控制或使用：
 - a) 在合法情況下；和/或

[在此鍵入]

b) 在選手被下列項目之前：

- i) 被終止攀登；
- ii) 墜落；或
- iii) 超過路線允許時間，當分數給予使用(“+”)應高於控制相同點；

7.21 當選手控制/使用未標示的點時，IFSC 裁判員和主定線員應決定這新點的分數。未免疑義，這分數可與現有點相同或新的分數。

Ranking 排名

7.22 每條路線排名：

A) 選手攀登後的排名應照下列排列：

- 1) 所有完攀選手應標示【TOP】；
- 2) 選手將依據成績高低從高到低排列。

B) 任何選手無法進行攀登將排名該路線的最後一名。

7.23 資格賽排名：

A) 資格賽選手必需了解下列資格賽路線給分方式：

- 1) 只有一位選手在特定排名時，這排名就是選手在這條資格賽路線排名；或
- 2) 當有兩位或以上選手有相同成績時，就給予這組相同成績選手的平均排名。

B) 資格賽排名應各選手總排名成績向上排列（數字越低成績越好），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P = \sqrt{P1 * P2}$$

where:

TP = Total Points （總分）

P1 = Points on first Qualification route. 資格賽第一條路線排名

P2 = Points on second Qualification route. 資格賽第二條路線排名

C) 選手未完成兩條資格路線時，將無排名；和

D) 所有分數在正式成績上只顯示到小數點兩位數。

7.24 複賽和決賽排名

A) 假如選手複賽成績依據規則 7.23 計算後平手，採回溯資格賽成績列入考量分出名次(除

[在此鍵入]

非他們在資格賽在分在兩組不同組別時)。

B) 假如選手決賽成績依據規則 7.23 計算後平手，選手成績將採回溯資格賽成績列入考量分出名次

1) 回溯前場次的成績；

2) 假如依據回溯計算程序，決賽前三名選手仍處於平手時，以選手攀登時間來區分名次（攀登時間越短越好）。

7.25 總成績應照下列基本排列：

A) 選手有決賽排名，用決賽排名；和

B) 選手有複賽排名，用複賽排名；和

C) 選手只有資格賽排名，用資格賽排名。當資格賽分為兩組時，他們的總排名將合併計算，各組相同排名選手視為平手。

Technical Incidents and Appeals (技術事件和申訴)

7.26 只有正式的大會錄影帶，和在裁判長指示下，可使用任何 IFSC 正式網路直撥紀錄。可以用來做為技術事件和申訴的判定。大會錄影帶必須最少紀錄：

A) 所有在路線線圖(Topo)上的岩點；

B) 所有在路線上的確保點(包含完攀確保點)；

C) 岩版上任何區別記號區域。

7.27 假如選手、隊職員、確保員或路線裁判認為有技術事件，他們須立刻通知 IFSC 裁判員。IFSC 裁判員，必要時與主定線員商議，判定技術事件的成立與否。假如 IFSC 裁判員判定技術事件的成立：

A) 影響選手不公平的偶發事件，IFSC 裁判員可以：

1) 停止或終止攀登；或

2) 讓選手繼續攀登，攀登結束後再確認成績(這情況下，

B) 造成選手不利受影響，和該選手：

1) 處於非正當位置，IFSC 裁判員應立即停止選手攀登；

2) 處於正當位置：IFSC 裁判員提出技術事件，選手可選擇繼續攀登或接受技術事件。當選手選擇繼續攀登，其後不得再以與該技術事件相關理由申訴。

7.28 當選手墜落或被終止攀登，認為是技術事件造成，

[在此鍵入]

A) 選手應立即送至特別隔離區並可使用暖身區，同時等候該宣稱技術事件的調查結果。在技術事件確認後應給予恢復時間，但不得與 IFSC 和大會工作人員外之人員接觸；和

B) 裁判長應：

1) 同意選手的恢復時間，通常一個手點一分鐘直到技術事件發生前的手點，最多為 20 分鐘。

2) 裁判長將決定選手下次上場時間，根據選手需要的恢復時間。所有選手會被告知上場比賽時間。

當技術事件選手在最後一位選手結束攀登後仍排名第一時，該選手將不允許重爬。

7.29 當發生技術事件，相關選手：

A) 根據規則 7.27(B)(2)選擇繼續攀登，應承認該次攀登成績；

B) 根據規則 7.27(B)(2)再次攀登，選手成績應採該路線最好的攀登成績。

7.30 An Appeal: 申訴：

A) 關於選手被終止攀登：

1) 如果由相關選手提出，可以口頭申訴不須負申訴費；

2) 如果由隊職員提出，必須採書面申訴，

必須在下一位選手攀登前提出。受影響選手採技術事件方式處理，直到申訴判決出現。

B) 選手對於成績或排名的申訴，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1) 對於資格賽和複賽排名提出的申訴必須在正式成績公佈後的 5 分鐘內；和

2) 對於決賽排名提出的申訴必須在正式成績公佈後立即提出。當申訴是針對任何選手在某特定點的分數時，裁決團應看完所有選手在控制或使用這特定點上的表現，確認給分的一致性。

[在此鍵入]

8. BOULDER （抱石賽）

General (通則)

8.1 Boulder competitions shall: 抱石賽應：

A) 短路線（抱石），攀登比賽設計的人工攀登壁舉行不用繩索確保；

B) 舉辦：

1) 每場資格賽包含五條抱石路線；

2) 每場複賽和決賽包含四條抱石路線；和

在特別的情況下，裁判長可決定取消一回合賽事中的一條路線。

8.2 Design of boulders: 抱石路線設計

A) each boulder shall be designed: 每條路線應設計：

1) 從選手身體的最低點到安全護墊不可超過 3 公尺；和

2) 避免選手因墜落而造成傷害，或導致其餘選手或第三者受傷或受到妨礙；和

3) 應避免設計朝下跳躍的動作。

B) 每條抱石路線的手點不超過 12 個，在一場比賽中抱石路線平均的手點應在 4 個到 8 個之間。

C) 每條抱石路線應有個清楚標示：

1) “起攀點”標示兩個起攀手點和兩個起攀腳點。但不包含標示一個空白或無界線區域為起攀點。起攀點不可標指定特殊起攀動作。

2) “得分區點”，得分區點之位置應幫助區分選手的表現。

3) 完攀點，標示應為：

a) 做記號的完攀點；或

b) 站立在路線頂端的岩牆上。

D) 每條比賽路線上的標記，應表明：

1) 起攀點和完攀點採用相同顏色；

2) 得分區點則採用不同顏色；和

應使用不同顏色來區隔岩板。在隔離區的練習場上必須設有範例。

[在此鍵入]

8.3 每次回合比賽應使用計時系統，顯示攀登時間提醒選手。計時系統應：

- A) 必需讓抱石場上和轉換區所有選手看見；
- B) 顯示該回合剩餘時間，應標示到秒數；
- C) 提供清楚訊號播報：
 - 1) 每回合最後一分鐘提醒；
 - 2) 每回合的時間開始和結束。

Safety (安全)

8.4 安全護墊應用於保護每位選手：

- A) 主定線員應適當放置並調整抱石路線數量及特性。如同時使用數個護墊，應在安全護墊間加蓋，保護選手不致墜入其間。
- B) 裁判長，IFSC 裁判員和主定線員在每場比賽開始前需檢查每條抱石路線安全問題，並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Starting order and quotas (出場序和配額)

8.5 資格賽可以分為一組或兩組競賽時：

- A) 比賽分組應根據下列決定分組：

Registered competitors	Number of Starting Groups
< 40	1
41 -59	1 or 2
> 59	2

- B) 當採兩組賽事時：

- 1) 每組路線有相同等級和相似路線特性。
- 2) 選手應根據下列方式分配到各組：

- a) 任何有世界排名選手應根據世界排名將選手如同下列範例分配到各組：

Starting Group A	Starting Group B
1st	2nd
4th	3rd
5th	6th

- b) 沒有世界排名選手就隨機排列平均或是盡量平均分配到各路線。

8.6 複賽和決賽固定配額分別是 20 和 6 人。

[在此鍵入]

- A) 假如資格賽分為兩組，固定配額應平均分配給這兩組。
- B) 複賽和決賽的固定配額應由前一場次排名最佳的選手排入。假如平手的選手超出固定配額時，以超出固定配額人數為晉級選手之人數。

8.7 The starting order: 出場序：

- A) 每組資格賽出場序排序應根據下列方式：
 - 1) 第一，任何有世界抱石排名的選手以排出場序，（名次高的選手先出賽）；和
 - 2) 第二，所有沒有排名的選手以隨機方式排在有世界排名選手後出賽。
- B) 對於下一場の出場序將前一場比賽排名反向排列，例如排名越前面的選手越晚出場。假如前一場比賽出現平手情況，同名次選手的出場序依下列方式製作：
 - 1) 當選手有世界排名時，出場序依照選手在世界排名反向排列（名次高的選手後出賽）；
 - 2) 當沒有世界排名選手或是有相同世界排名選手平手情況下，選手出場就隨機排列；和
 - 3) 當有世界排名和沒有世界排名選手平手情況下，沒有世界排名選手應先出賽。

Competition procedure (攀登程序)

8.8 隔離規則適用於所有回合抱石比賽。任何回合賽事符合資格選手必須在指地時間到隔離區報到，如果選手無法在時間內報到，將無法參與該場比賽。

8.9 當有兩場比賽在同一天時，最少有兩小時空檔，當最後一位選手結束到下一場隔離區關閉。

8.10 在資格賽和複賽時，每位選手參加該回合：

- A) 將根據出場序出場。假如選手無法在相關時間出場，無法另改時間出場；
- B) 將攀登路線依照規定的出場序；
- C) 在每個抱石路線後將有相同的休息時間在輪替時間。
- D) 在每個輪替時間結束，選手：
 - 1) 應停止攀登並進入設計好的準備區。該準備區位置無法讓選手觀察尚未攀登路線。
 - 2) 休息期間應準備攀登下一條路線。

8.11 The Final round: 決賽回合：

- A) 應有決賽選手介紹。

[在此鍵入]

- B) 對於每個組別：
 - 1) 所有選手依照出場序攀完抱石路線；
 - 2) 當選手完成攀登，他們將回到另一個準備區，下一位選手準備出場攀登；
 - 3) 當所有選手攀完一條抱石路線後，全體才能移至下一條路線。

Observation procedure (路線觀察程序)

8.12 Observation 路線觀察

- A) 資格賽和複賽沒有額外路線觀察時間。
- B) 決賽時，每條路線應有兩分鐘觀察路線時間。
 - 1) 在觀察路線時，選手可以觸碰起攀點，但不可使用任何紀錄設備。
 - 2) 在觀察路線結束，選手將回到隔離去或是準備區根據 IFSC 人員指示。

Climbing procedure 攀登程序

8.13 The Rotation Period for: 輪替時間：

- A) 資格賽和複賽為 5 分鐘；
- B) 決賽為 4 分鐘，

每個選手可以在輪替時間內無限嘗試。在特殊情況下，額外的練習時間的比賽定義為“練習後”，選手可在路線上練習

8.14 每條路線應在任何選手第一次嘗試前清潔。選手在任何時間可以：

- A) 清潔路線上的任何區域，不可借力在任何岩點上；
- B) 要求清潔清潔路線上的任何區域，
和只能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刷子或物品。

8.15 選手視為攀登應有：。

- A) 起攀，當選手全身離開地面時。
- B) 結束當：
 - 1) 完攀；
 - 2) 選手起攀後墜落或觸及地面；或
 - 3) 被抱石裁判或 IFSC 裁判員停止攀登：

[在此鍵入]

- a) 失敗；或
- b) 假如發生技術事件。

Judging and scoring

8.16 每條路線應有一位國家級裁判員來評判，應紀錄：

A) 選手嘗試次數。記錄選手每次的嘗試：

- 1) 做出正確或不正確的起攀；
 - 2) 在開始前，除了碰觸或使用任何岩點或結構：
 - a) 起攀點，或
 - b) 任何人造岩點或結構是固定或適當位置為了修改可成為起攀點的部分(a "Blocker Hold")；
 - 3) 在岩點上作記號，
- 和關於(2)和(3)，紀律處罰也將會執行。

B) 選手控制或使用得分區點；

C) 選手成功完成抱石路線。

8.17 A competitor's attempt will be: 選手嘗試將：

A) 判定"不成功"，假如：

- 1) 選手起攀不符合規定；
 - 2) 選手起攀後觸及安全墊；
 - 3) the Rotation Period has expired; 超過攀登時間；
 - 4) 選手使用任何人工助力，
- 和當選手做出不成功嘗試，抱石裁判應下令選手停止攀登，和

B) 除此之外判定"成功"當選手在控制狀態：

- 1) 雙手碰住完攀點；或
- 2) 站在抱石路線上方，

和抱石裁判員舉手並宣佈"OK"。

8.18 A competitor's start will be judged: 選手起攀將判決：

[在此鍵入]

A) "正確"當選手完成穩定控制狀態，兩手和兩腳在起攀點上，沒有使用其他岩點或結構。
避免疑義，當開始攀登，選手可以：

- 1) 碰觸、控制或使用任何區域的岩板，為了到達起攀點；和/或
- 2) 碰觸任何起攀點。

B) "非正確"當選手

- 1) 無法完成穩定控制狀態，兩手和兩腳在起攀點上；或
- 2) 控制或使用其他岩點或結構，不是標示為起攀點，在達成穩定控制狀態，兩手和兩腳在起攀點上。

Ranking 排名

8.19 On each course of boulders: 在每回合賽事：

A) 選手排名需依下列方式：

- 1) 由大到小排列，該回合完攀次數（TOPS）；
- 2) 由大到小排列，該回合得到紅利點次數當選手有任何一個：
 - a) 控制或使用得分點；或
 - b) 成功完成攀登，未控制或使用得分區點，該次給予得分區點；
- 3) 由小到大排列，該回合嘗試完攀次數；
- 4) 由小到大排列，該回合嘗試得到紅利點次數。

B) 假如選手沒有出賽：

- 1) 在資格賽時，選手將不會有排名；
- 2) 在其他回合，他們將排名該回合最後一名。

8.20 Semi-Final & Final rankings 複賽和決賽排名

A) 假如完成複賽後，任何選手根據規則 8.19 後平手，相關選手將回溯資格賽成績判定，除非他們在資格賽不同組；

B) 假如完成決賽後，任何選手根據規則 8.19 後平手，相關選手成績判定根據：

- 1) 回溯前一場的成績；
- 2) 假如回溯成績，有選手併列第一名，相關選手成績判定根據：
 - a) 比較每位選手最佳成績，開始比較第一次就完攀的數量，然後第二次就完攀的

[在此鍵入]

數量，等等；

- b) 當選手還是平手時，開始比較第一次就攀到得分區點的數量，然後第二次就攀到得分區點的數量，等等；

當選手根據(a)和(b)後還是平手，這些選手的成績將視為平手。

8.21 General ranking: 總成績

總成績應照下列基本排列：

- A) 選手有決賽成績，採決賽排名；和
- B) 選手有複賽成績，採複賽排名；和
- C) 選手只有資格賽排名，用資格賽排名。當資格賽分為兩組時，他們的總排名將合併計算，各組相同排名選手視為平手。

Technical Incidents and Appeals 技術事件和申訴

8.22 只有正式的大會錄影帶，和在裁判長指示下，可使用任何 IFSC 正式網路直撥紀錄。可以用來做為技術事件和申訴的判定。大會錄影帶必須最少紀錄：

- A) 每條抱石路線上的起攀點；
- B) 每條抱石路線上的得分區點；和
- C) 每條抱石路線上的完攀點；
- D) 岩版上任何區別記號區域。

8.23 假如選手、隊職員或抱石裁判認為有技術事件，他們須立刻通知 IFSC 裁判員。沒有技術事件將被承認在下個輪替時間開始後提出。

8.24 IFSC 裁判員，必要時與主定線員商議，判定技術事件的成立與否。避免疑慮，下列事件不視為技術事件：

- A) 中止選手攀登去停止流血；

8.25 An Appeal which if upheld: 申訴如果確認：

- A) 會給受影響的選手再次攀登相關抱石路線：
 - 1) 假如相關選手提出，可提出口頭申訴，不需要付申訴費；
 - 2) 假如由隊職員提出，必須以書面提出，每個案子必須在：
 - a) 在資格賽和複賽時，在下個輪替時間結束前提出；或

[在此鍵入]

b) 在決賽時，在下位選手開始前提出。

B) 不會給受影響的選手再次攀登相關抱石路線，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和：

- 1) 關於資格賽和複賽的成績，必須在正式成績公布後 5 分內提出；或
- 2) 關於決賽的成績，在螢幕顯示選手相關臨時成績(或沒有臨時成績，正式成績公布)後立即提出；或

8.26 當確認技術事件或申訴符合規則 8.25(A)：

A) 可以在輪替時間內處理完成，相關選手應給予機會繼續攀登：

- 1) 假如選手選擇繼續攀登，這將認定事件處理結束。
- 2) 假如選手選擇不繼續攀登，該選手將會重新攀登，時間將由裁判長決定，
 - a) 任何恢復時間適合受影響選手；
 - b) 將對其他選手衝擊降到最低；
 - c) 總賽程。

B) 無法在輪替時間內處理完成：

- 1) 如果只有技術事件，該回合應暫停影響選手和之前路線的所有選手，直到問題解決；和
- 2) 每個案件，受影響選手將直接受裁判長指示重新攀登，在事件處理完成後，
在每個案件，受影響選手將直接受裁判長指示。避免疑慮，任何選手在事件處理完成前離開比賽區域，將無法重新攀登。

8.27 當選手受技術事件或申訴影響而重新攀登：

A) 他們可以使用事件發生時的剩餘時間，不得少於兩分鐘；和

B) 他們下一次嘗試：

- 1) 如果是技術事件，應認為上一次攀登的繼續；和
- 2) 如果是判定為申訴，可以認為任何一個；
 - a) 為上一次攀登的繼續；或
 - b) 新的嘗試，

每個案子是見機行事。

[在此鍵入]

9. SPEED (速度賽)

General (通則)

9.1 Format 形式

Speed competitions shall: 速度賽應：

A) take place: 舉行：

- 1) 根據 IFSC 速度賽執照規則設定的人工岩場；
- 2) 使用 IFSC 認可的計時系統；和
- 3) 和 IFSC 認可的自動確保系統，

在特別的情況下，裁判長可要求採用上方確保模式，兩位確保手控制，在比賽路線旁。

B) be organised with: 舉辦：

- 1) 資格賽包括個人賽，在兩線道舉行，左為 A 道，右為 B 道，選手成對攀登；和
- 2) 在有紀錄成績四位或以上，決賽輪包括二至四回合淘汰賽。

C) 如果可能，在資格賽前應給予練習時間。裁判長應在技術會議時宣佈練習時間。

9.2 IFSC 認可下列組別速度賽世界紀錄：

- A) 男子組(該年度比賽時年滿 16 歲或以上)
- B) 女子組(該年度比賽時年滿 16 歲或以上)

9.3 速度賽世界紀錄只能在下列比賽創下：

- A) 岩板表面和岩塊經過 IFSC 技術代表認證符合 IFSC 速度賽岩場規則，符合比賽規定。主辦單位需提供 IFSC 認證報告證明給裁判長；
- B) 使用 IFSC 認證計時系統；
- C) 登錄在 IFSC 行事曆上的比賽；和
- D) IFSC 指派裁判長的比賽。

Safety (安全)

9.4 每位選手需穿著安全吊帶。如果裁判長有理由相信選手穿著的安全吊帶不安全，應禁止選手攀登。

Starting orders and quotas (出場序和名額)

[在此鍵入]

9.5 決賽輪的選手配額為：

Competitors with a valid qualifying time	Final quota
4 -7	4
8 -15	8
> 15	16

9.6 The starting order: 出場序

A) 資格賽出場序依下列方式產生：

- 1) 左線道（路線 A）採隨機模式；和。
- 2) 右線道（路線 B）應與路線 A 排序相同，但是要對半錯開。

B) 在每個回合的決賽輪應根據 Annex 2 設定，同時也設定了選手位置。假如兩位或以上選手在資格賽平手，他們在決賽輪的第一回合將隨機排列。

Competition procedure (比賽程序)

9.7 在速度賽練習時，選手每賽道只能練習一次。選手不因為偷跑而重來。在練習時段：

- A) 應同時示範偷跑訊號和計時裝備；和
- B) 應根據資格賽出場序練習，每位選手每條路線限跑一次。裁判長應根據比賽形式決定練習的時間和格式。

9.8 In the Qualification round: 在資格賽時：

- A) 每位選手每條路線限跑一次，除非是：
 - 1) 當有偷跑或是技術事件發生時，選手應重新攀登；或
 - 2) 當準備區招集選手時，選手沒有報到，該場次在沒有該選手下繼續進行。
- B) 每位選手依裁判長指示待在比賽區域直到完成兩條路線。
- C) 在資格賽偷跑時，選手被取消資格(和並喪失之前任何有效紀錄)。未偷跑的選手將獨自重跑，這重跑將在下回合前先跑。

9.9 The Final round: (決賽輪)

- A) 決賽輪為單淘汰賽，勝利方將進入下個階段比賽。根據不同的決賽輪名額，包含數個不同場次和回合的比賽。
- B) 決賽輪的每一回合，勝利方判定如下：
 - 1) 當雙方都有有效成績時，選手有較短時間贏得該場次的比賽；。

[在此鍵入]

- 2) 當一位選手判定偷跑，另一位選手贏得比賽；
- 3) 當兩位選手紀錄相同時間或其中一位記錄有效時間（除了當發生偷跑）：
 - a) 勝方為資格場成績最佳選手；或
 - b) 假如兩位選手有相同資格賽排名，相關場次應重賽；
- 4) 當準備區招喚選手，選手未出現時，另一位選手贏得比賽；
- C) 在複賽開始前應有選手介紹。
- D) 在複賽召淘汰的選手將爭奪 3/4 名"小決賽"。
- E) 在複賽勝出的選手將爭奪 1/2 名"大決賽"，並在小決賽完成後隨後登場。當大決賽發生偷跑時，勝出選手可以再嘗試一次獲得有效時間。
- F) 每位選手依裁判長指示待在比賽區域直到淘汰。

Climbing procedure (攀登程序)

9.10 所有比賽應有一位發令員發令，發令員不應該是 IFSC 的指派人員。發令員應選擇站在看不見選手的地方。"攀登"的訊號應在與兩選手間等距的位置發出。

9.11 每次比賽應使用共同的起攀協議：

- A) 當選手被點名出場比賽，選手應：
 - 1) 有 10 秒調整腳踏板位置和起攀姿勢；
 - 2) 向確保員報到，並確認
 - a) 選手吊帶是否穿著正確；和
 - b) 選手的吊帶掛入自動確保器或上方確保繩。
 - 3) 然後站在速度牆前約 2 米位置背對牆面。
- B) 在聽到"At your marks"後，選手做出起攀姿勢，此姿勢為一腳在腳踏板，一腳在第一個腳點，雙手在起攀手點上。
- C) 當選手就定位後，發令員將問"Ready!"，隨即啟用計時系統。
- D) 如果有任何理由，在聽到"At your marks"，但在發令員發問"Ready?"前：
 - 1) 發令員不滿意這起跑程序在選手就定位後；或
 - 2) 有選手清楚的說還沒準備好並舉手表示，發令員可取消這次起跑重來一次。

[在此鍵入]

- E) 假如選手沒有遵照(A)或(B)，或用其它方式干擾另一選手，發令員應終止攀登程序。裁判長應警告選手不當行為給予黃牌警告。

9.12 False Starts (偷跑)

- A) 在任一場比賽，在發令員發問"Ready?"後；
- 1) 有位選手紀錄到反應時間少於 0.1 秒時，該選手認定為偷跑；
 - 2) 兩位選手紀錄到反應時間少於 0.1 秒時：
 - a) 選手被記錄到較快反應時間者，該選手認定為偷跑；和
 - b) 假如兩位選手紀錄到相同的反應時間，該相關場次將重賽，無偷跑紀錄。
- B) 除了聽到偷跑後計時器產生的召回聲音時，發令員應儘速宣布停止。
- C) 不可以對計時系統的反應時間提出申訴，當採用 IFSC 認證的計時系統。

9.13 A valid time shall: 有效時間應：

- A) 紀錄相關選手：
- 1) 拍打計時板/開關；和
 - 2) 停止計時，
- 除非有選手偷跑；
- C) 沒有記錄當選手：
- 1) 拍打計時板/開關，但並未停止計時；
 - 2) 墜落；
 - 3) 使用板面的側緣或上緣；
 - 4) 起攀後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地面；

9.14 除了偷跑事件外，受影響的選手，至少有五分鐘的恢復時間。

Judging and scoring (裁決與分數)

9.15 攀登時間是選手從起攀訊號到完成攀登的時間。計時系統應有：

- A) 分別記載和顯示每位攀登時間。
- B) 最少能精準紀錄到 1/1000th 秒：
- 1) 對於排名，時間應紀錄到 1/1000th 秒；

[在此鍵入]

- 2) 時間應顯示和紀錄到 1/100th 秒。

9.16 有效時間為選手依據規則完成攀登。

Ranking (排名)

9.17 資格賽排名：

A) 選手應照下列方式排名：

- 1) 第一，所有選手最少有一個有效時間；
 - a) 以選手最少時間(快)反向排列；和
 - b) 當兩位或以上選手有相同時間，比較選手第二個時間反向排列(選手有第二有效時間將排在沒有第二有效時間選手前)；和
- 2) 第二，選手沒有有效時間。

B) 假如根據程序(A)排名，在進入決賽輪的最後名額平手時，平手選手將在 A 道攀登一次突破平手局面。這時間只用來區分那位選手進入決賽輪。

9.18 Final and General ranking: (決賽輪和一般排名)

A) 選手決賽輪排名是根據完成最後一輪和然後：

- 1) 第一，贏得比賽；和
- 2) 第二，被淘汰的選手排名是依據該回合的攀登時間排名。

B) 總成績應根據下列基本決定：

- 1) 第一，選手有決賽排名，採該排名；和
- 2) 第二，選手沒有決賽排名，採用資格賽排名。

C) 當決賽輪的任何階段被取消，比賽考慮結束和比賽總成績將採最後完成階段成績，最後階段勝出選手排名將以相關時間排列。

Technical Incidents and Appeals (技術事件和申訴)

9.19 只有正式的大會錄影帶，和在裁判長指示下，可使用任何 IFSC 正式網路直撥紀錄，可以用來作為評判技術事件和申訴。正式的大會錄影帶最少須紀錄：

- A) 兩條路線的起攀位置；
- B) 兩條路線的完攀計時板或開關；和
- C) 兩位比賽選手。

[在此鍵入]

9.20 如果選手或隨隊人員認定技術事件時，必須立即通知裁判長在下回合開始前。

9.21 對於計時系統提出的技術事件，只能針對有相關證據或是系統錯誤。

9.22 裁判長應決定是否有技術事件產生：

A) 為了做這決定，裁判長必須

- 1) 觀看大會錄像帶；
- 2) 要求系統測試；
- 3) 要求定線員攀登相關路線並測試上方計時器開關。

B) 當技術事件：

- 1) 可以補救和只影響一位選手時，該名選手應重新攀登；或
- 2) 不可以補救和影響該階段所有選手時，裁判長應選擇：
 - a) 取消影響和所有之後階段比賽；或
 - b) 放棄和重新開始該階段比賽。

9.23 申訴關於：

A) 對於比賽的判定：

- 1) 選手在任何場次攀登；或
- 2) 對於決賽輪任何場次的成績，

必須在下一組比賽前立即提出，下一組賽事暫停，直到作出裁決為止。此種申訴時不必繳交申訴費。

B) 選手對於正式成績排名的申訴，必須提出書面申訴和：

- 1) 對於資格賽排名提出的申訴必須正式成績公布後五分鐘內提出。
- 2) 對於決賽輪排名提出的申訴，必須正式成績公布後立即提出。

10. TEAM SPEED (團體速度賽)

IFSC 可以採用 IFSC 規則 2018 版(v1.5)舉辦團體速度賽。

[在此鍵入]

11. COMBINED 綜合賽

General 通則

11.1 本規則應配合第三章(通則)、第七章(先鋒賽)、第八章(抱石賽)和第九章(速度賽)規則釋讀。

11.2 綜合賽應包含：

A) 資格賽有 20 固定配額；和

B) 決賽有 8 固定配額；和

當每個資格賽和決賽應包括：

1) 一個綜合速度賽階段；

2) 一個綜合抱石賽階段；

3) 一個綜合先鋒賽階段；

根據這排列，每階段遵照相對應第七章(先鋒賽)、第八章(抱石賽)和第九章(速度賽)規則和第十一章修正規則。

11.3 資格賽和決賽應設在不同天。

11.4 資格賽應舉辦根據：

A) 每位選手最少有 30 分鐘恢復時間，在結束速度賽階段到隨後開始攀登抱石賽；和

B) 每位選手最少有 120 分鐘恢復時間，在結束抱石賽階段到隨後開始攀登先鋒賽。

11.5 決賽應舉辦根據：

A) 每位選手最少有 15 分鐘恢復時間，在結束速度賽階段到隨後開始攀登抱石賽；和

B) 每位選手最少有 15 分鐘恢復時間，在結束抱石賽階段到隨後開始攀登先鋒賽。

Qualification round format 資格賽模式

11.6 資格賽應：

A) 關於速度賽階段，遵照第九章(速度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速度資格賽形式。

B) 關於抱石賽階段，遵照第八章(抱石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抱石複賽形式。

C) 關於先鋒賽階段，遵照第七章(先鋒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先鋒複賽形式。

11.7 抱石賽和先鋒賽的出場序和 A 賽道的速度賽，應計算：

A) 當選手取得資格賽資格從單場賽事，所有取得資格選手都有參與，由小到大排列綜合

[在此鍵入]

排名；和

B) 當選手取得資格賽資格從不同賽事獲得資格，根據 IFSC 頒布相關資格系統。

資格賽出場序右線道（路線 B）應與路線 A 排序相同，但是要對半錯開。

Final round format 決賽形式

11.8 綜合賽的決賽應：

- A) 關於速度排位賽，遵照第九章(速度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速度決賽形式。
- B) 關於抱石排位賽，遵照第八章(抱石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抱石決賽形式，除下：
 - 1) 抱石排位賽路線數降為 3 條；和
 - 2) 裁判長不得取消該回合任何路線。
- C) 關於先鋒排位賽，遵照第七章(先鋒賽)規則，關於舉辦和實施先鋒決賽形式。

11.9 決賽每個階段的出場序應根據下列：

- A) 關於速度階段，根據附錄 3 排列。例如 RACE1 應為排名第一和第八選手在資格賽同組競爭。
- B) 關於抱石階段，出場序應速度成績反向排名，最高排名最晚出場。
- C) 關於先鋒階段，出場序應計算速度和抱石成績反向排名，最高排名最晚出場。

Ranking within individual stages

11.10 每階段排名根據下列計算：

- A) 關於速度階段，遵照第九章(速度賽)規則加上修正和附加規則執行決賽：
 - 1) 在決賽輪 1/4 賽輪的選手沒有淘汰，但會進入爭奪 5~8 名的輪迴。
 - 2) 選手排名將根據速度賽的最後階段產生：
 - a) 第 9 回合取得名次第 7 名(勝)/第 8 名(輸)
 - b) 第 10 回合取得名次第 5 名(勝)/第 6 名(輸)
 - a) 第 11 回合取得名次第 3 名(勝)/第 4 名(輸)
 - a) 第 12 回合取得名次第 1 名(勝)/第 2 名(輸)
- B) 關於抱石階段，遵照第八章(抱石賽)規則加上修正和附加規則執行：
 - 1) 比賽中，兩人或以上平手時，相關排名將依下列分出：

[在此鍵入]

- a) 比較每位選手最佳表現，從第一次完攀開始，接著第二次才完攀，等等；
- b) 當選手無法分出排名時，從第一次獲得得分區點開始，接著第二次才獲得得分區點，等等；
- 2) 關於決賽輪，當根據(1)還有選手平手，他們的相關排名將根據抱石資格賽階段成績。
- C) 關於每個先鋒階段，遵照第七章(先鋒賽)規則加上修正和附加規則執行：
 - 1) 比賽中，兩人或以上平手時，相關排名將依下列分出：
 - a) 比較雙方攀登時間到秒數(時間愈短越好)
 - b) 當根據(a)，兩位或以上仍舊平手，官方攝影紀錄上的時間將用來區分，時間取到 1/10 秒；和
 - 2) 關於決賽輪，根據(1)選手還是平手時，他們排名將根據資格賽的排名分出。

Combined ranking 綜合排名

11.11 綜合排名應依照選手有參與三個階段計算每回合結果：

- A) 每個選手應給予排名點數在完成每個階段：
 - 1) 當選手有唯一排名，等於該排名；或
 - 2) 當有兩人或以上在任何階段平手時，等於平均排名。例如：當有四位在第八名平手，他們的排名點數將等於 $(8+9+10+11)/4=9.5$
- B) 應通過將每個階段獲得的排名積分相乘，計算出每個選手的排名積分。
- C) 每個選手應按排名點總數的升序排列（即較低的值更好），前提是如果任何選手的排名總數相同，則應為任何一輪確定並列選手的相對排名：
 - 1) 通過比較本輪內競爭選手的相比的表現；
 - 2) 當根據(a)，兩位或以上仍並列，將比較選手該場排名。

11.12 2 臨時排名應在每輪參賽類別的每輪比賽結束後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只有這兩個階段的結果才能用於計算。

[在此鍵入]

PART 3 -EVENT RULES -EVENT RULES

中華山協運動發展部

[在此鍵入]

12. WORLD CUP SERIES (世界盃巡迴賽)

General provisions (通則)

12.1 據章程，IFSC 應核准：

- A) 世界盃巡迴賽應每年舉行世界盃抱石賽、世界盃先鋒賽、世界盃速度賽。
- B) 每年每個型式最多核准 8 場世界盃比賽。

12.2 每場世界盃比賽：

- A) 至少包含一個型式，並分有男子組與女子組。
- B) should: 應：
 - 1) 在週末舉行；
 - 2) 舉辦最長的時段為：
 - a) 當舉辦一個項目時，兩天；
 - b) 當舉辦兩個項目時，三天；
 - c) 當舉辦三個項目時，四天，

12.3 IFSC 應公告每場世界盃比賽資訊，在比賽前 30 天公告，說明如下：

- A) 比賽地點和日期；
- B) 比賽報名截止日期；
- C) 比賽賽程表；

Registration of Teams 隊員註冊

12.4 有資格參與世界盃限制如下：

- A) 選手比賽當年至少要滿 16 歲，並持有有效國際參賽證才有參加世界盃比賽的資格。
- B) 隊職員持有有效國際參賽證。

12.5 每個代表隊准許登記選手和正式隨隊人員，數量和職位規定如下：

- A) 隨隊人員
 - 1) 一位總領隊；
 - 2) 一個項目兩位隨團教練；
 - 3) 兩位醫護專業人士。

[在此鍵入]

B) competitors: 選手

- 1) 任何世界排名前十名的選手在該年賽季開始時；和
- 2) 可報名到五名選手(主辦國家，可報名到十名選手)，

世界盃報名截止日期為比賽前 15 天。依照截止時間和比賽前五天，會員組織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撤回並更換隊員，但不能只追加新隊員。

12.6 出賽選手名單應該在註冊日第二天在 IFSC 網站上公告。

Competition procedure 比賽程序

12.7 世界盃比賽形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在特殊情況下：

A) 裁判長可以：

- 1) 暫停和繼續，或放棄和重新開始任何回合比賽(和至於速度賽決賽輪任何階段)；或
- 2) 比賽時取消複賽或決賽(和在速度賽決賽輪任何一階段賽事)。

B) 技術代表可取消比賽，和

在每種情況下，該決定均不得上訴。

12.8 參與所有隊職員和選手必須確認：

- A) 至少一位隊職員(或一位選手，假如無隨隊人員註冊)出席比賽會場；或
- B) 在特殊情況下只能(例如罷工、交通延誤等等)採簡訊或電郵通知技術代表，
至於：

- 1) 不可以晚於在 IFSC 上公告的日期和時間；或
- 2) 假如沒有特別指定時間，不可晚於技術會議前 30 分鐘，和
任何選手無法報到將從相關正式出場序上除名。

12.9 技術會議通常在比賽前舉行用來確認確認賽程（有任何修改跟網站上資訊不同），特別指出與這場比賽相關規則，告知任何無法從 IFSC 網站上無法得知的資訊。

Starting lists 出場序

12.10 世界盃比賽出場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和正式出場序應製作：

- A) 資格賽，在比賽之前並在確認參加之後的技術會議上進行。
- B) 其他場次，根據前一場次公告的正式成績和任何申訴的結果製作，

[在此鍵入]

應公布在 IFSC 網站、正式的比賽公告板；並影本給隊職員、賽事發言人及媒體代表。

12.11 出場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相關項目和場次；
- B) 出場序；
- C) 選手名字和代表國家的 IOC 縮寫；
- D) 時間：
 - 1) 隔離區和/或暖身區開放和關閉時間；
 - 2) 觀察路線或示範攀登時間；和
 - 3) 比賽開始時間。

12.12 假如選手沒有在隔離區公告關閉時間截止前報到；或在準備區叫不到人時，則該名選手將從正式出場序名單中標示“DNS”。

Event results and rankings 比賽結果和排名

12.13 所有正式的成績應依照 IFSC 規定格式公佈，公佈在正式的大會公佈欄上，並影印給各隊經理、大會發言人和媒體代表。

12.14 For each Category: 對每個項目：

- A) 對每回合：
 - 1) 臨時成績應顯示在螢幕上；和
 - 2) 正式成績將由 IFSC 裁判員簽名後儘速正式公布。
- B) 在完成所有回合比賽後，總成績要顯示所有選手排名和每個場次的成績，並由 IFSC 裁判員和裁判長簽名後公布。

12.15 在每場世界盃比賽結束後：

- A) 為了計算代表隊的排名，每個類別中的前 30 名選手應獲得附件 1 所列的積分。並列的選手將獲得分配給並列排名的平均積分，並向上舍入為整數。
- B) 在每場世界盃結束時，將通過將每個項目中三（3）名排名最高的個人團隊成員的排名積分相加，來計算每個代表隊排名，排名隊伍按總數的降序排列。

Cup results and rankings 盃賽成績和排名

12.16 世界盃排名應計算：

[在此鍵入]

A) 對於每位在世界盃系列賽中獲得排名積分的選手，按照累積的排名積分總數的降序對排名，其中

1) 選手在任何單場比賽平手將給予平均分數，調高為整數。

2) 每項目的世界盃排名將在每場比賽後公告；和

B) 對每個會員協會和選手參加世界盃巡迴賽，增加排名分數計算相關代表對排名在每場比賽。

12.17 在計算世界盃的總排名時，選手所能用以累積積分的場次數目如下：

A) 當舉辦 5 場(含)以下比賽時：所有比賽成績均計入；

B) 當舉辦超過 6 場以上比賽時，扣除一場比賽外，其他比賽成績均計入。假如選手參加多場比賽，選手最差成績的場次將不列入計算。當世界盃年度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發生第一名平手時；平手將根據下列方式分出：

1) 這些選手有彼此直接競賽之場次，比較名次勝過對方的次數以決定勝負，和如果仍然無法打破平手：

2) 選手排名決定，由第一名的次數開始，然後第二名的次數，依此類推。

12.18 每個選手參加最少兩場世界盃比賽在每個抱石賽、先鋒賽和速度賽，將有資格得到綜合排名(每個合格選手)：

A) 當任何合格選手參加兩場世界盃或以上比賽，他們最好的兩個成績將用來計算世界盃綜合排名：

B) 世界盃綜合排名對每個合格選手應計算如下：

1) 每個合格選手應給予“排名點數”在每場有效比賽：

a) 當選手有唯一排名在相關有效比賽，等於該排名；或

b) 當有兩人或以上在相關有效比賽平手時，等於平均排名。

2) 總排名點數應計算每個合格選手排名成績相乘一起在每場有效比賽；

3) 合格選手將按照其排名積分總數的升序進行排名（即值越低越好）。

Medal and prizes 獎牌和獎項

12.19 在每場世界盃比賽結束後，每個相關項目應有頒獎典禮：

A) 所有頒獎典禮應：

1) 在決賽結束後當天；和

[在此鍵入]

2) 依照奧委會模式舉辦，

at which: 在那：

- B) 每項目前三名依序獲頒金、銀、銅牌。避免疑義，當比賽有同名次時，選手將共享名次和獎牌。
- C) 每項目的獲勝者應獲頒世界盃獎盃。
- D) 比賽獎金應頒發給每項比賽前六名選手。根據 IFSC 執委會設定基本的獎金金額(或高於經 IFSC 和主辦單位同意金額)。避免疑義，同名次選手將平分名次獎金。

在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授權代表代替相關競爭對手參加頒獎。

12.20 在世界盃年度巡迴賽最後一場比賽結束時：

- A) 依據規則獲得最高總積分者應獲頒世界盃總冠軍獎盃。
- B) 第二、三名選手應獲頒獎牌。
- C) 總積分最高代表隊應獲頒世界盃巡迴賽總冠軍獎盃。
- D) 應有頒獎儀式給綜合排名前三名的選手。

Ceremonies 典禮

12.21 除非經由裁判長特別同意，每隊最少派一員代表參與開幕式。未能遵守這項規定的隊伍將接受相關罰款規定懲處。IFSC 執委會每年設定相關罰款金額。

12.22 主辦單位應舉辦頒獎儀式：

- A) 應在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立即舉行；和
- B) 並依照奧委會模式舉辦。在世界盃比賽中播放國歌和升國旗在典禮中是必要的。

Anti-doping 反禁藥測試

12.24 主辦單位應安排禁藥測試：

- A) 提供反禁藥測試符合各國國際運動規定、世界反禁藥規範和 IFSC 的反禁藥規章和懲處條例。
- B) 反禁藥測試最少針對下列選手執行：
 - 1) 每場比賽各項目的冠軍；
 - 2) 任何選手創造新的速度賽世界紀錄。

[在此鍵入]

13.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錦標賽

General provisions 通則

13.1 Frequency and duration 頻率和持續時間

- A) 根據 IFSC 章程，IFSC 應安排舉辦世界錦標賽每兩年舉辦一次（單數年）。
- B) 每場世界錦標賽包含項目：
 - 1) 三個比賽項目；和
 - 2) 男女組別；
- C) 世界錦標賽應舉辦最長持續時間為：
 - 1) 當舉辦一個項目時，3 天；
 - 2) 當舉辦二個項目時，5 天；
 - 3) 當舉辦三個項目或以上時，9 天；

13.2 IFSC 應公告每場世界盃比賽資訊，在比賽前 30 天公告，說明如下：

- A) 比賽地點和日期；
- B) 比賽報名截止日期；
- C) 比賽賽程表；
- D) 開閉幕式出席規定

Registration of Teams 隊員註冊

13.3 只有隊職員和選手持有有效國際參賽證才有參加世界錦標賽。每個代表隊准許登記選手和正式隨隊人員，數量和職位規定如下：

A) 隨隊人員

- 1) 一位總領隊；
- 2) 一個項目兩位隨團教練；
- 3) 兩位醫護專業人士。

B) competitors: 選手：

- 1) 任何現役世界冠軍在該項目；
- 2) 每項可報名到五名選手，報名截止日期為比賽前 15 天。

[在此鍵入]

13.4 出賽選手名單應該在註冊日第二天在 IFSC 網站上公告。

Competition procedure 比賽程序

13.5 除非 IFSC 另外規定，世界錦標賽形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如下：

A) Boulder 抱石賽

No changes 沒改變

B) Lead 先鋒賽

No changes 沒改變

C) Speed 速度賽

No changes 沒改變

D) Combined 綜合賽

- 1) 當沒有舉辦綜合賽時，綜合賽的冠軍將用抱石賽、先鋒賽和速度賽各項的總成績計算綜合排名。

13.6 在特殊情況下：

A) 裁判長可以：

- 1) 暫停和繼續，或放棄和重新開始任何回合比賽(和至於速度賽決賽輪任何階段)；或
- 2) 比賽時取消複賽或決賽(和在速度賽決賽輪任何一階段賽事)。

B) 技術代表可取消比賽，和在每種情況下，該決定均不得上訴。

13.7 參與所有隊職員和選手必須確認：

A) 至少一位隊職員 (或一位選手，假如無隨隊人員註冊)出席比賽會場；或

B) 在特殊情況下只能(例如罷工、交通延誤等等)，採簡訊或電郵通知技術代表，

不可以晚於在 IFSC 上公告的日期和時間；任何選手無法報到將從相關正式出場序上除名。

Starting lists 出場序

13.8 比賽出場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和正式出場序應製作：

A) 資格賽，在技術會議根據相關比賽項目規定和規定報到截止時間規定製作。

B) 其他場次，根據前一場次公告的正式成績和任何申訴的結果製作，應公布在 IFSC 網站、正式的比賽公告板；並影本給隊職員、賽事發言人及媒體代表。

[在此鍵入]

13.9 出場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相關項目和場次；
- B) 出場序；
- C) 選手名字和代表國家的 IOC 縮寫；
- D) 時間：
 - 1) 隔離區和/或暖身區開放和關閉時間；
 - 2) 觀察路線或示範攀登時間；和
 - 3) 比賽開始時間。

13.10 假如選手沒有在隔離區公告關閉時間截止前報到；或在準備區叫不到人時，則該名選手將從正式出場序名單中標示“DNS”。

Results and rankings 結果和排名

13.11 所有正式的成績應依照 IFSC 規定格式公佈，公佈在正式的大會公佈欄上，並影印給各隊經理、大會發言人和媒體代表。

13.12 For each Category: 對每個項目：

- A) for each round: 對每回合：
 - 1) 臨時成績應顯示在螢幕上；和
 - 2) 正式成績將由 IFSC 裁判員簽名後儘速正式公布。
- B) 在完成所有回合比賽後，總成績要顯示所有選手排名和每個場次的成績，並由 IFSC 裁判員和裁判長簽名後公布。

13.13 At the conclusion of each World Championship: 在每場世界錦標賽結束後：

- A) 為了計算代表隊的排名，每個類別中的前 30 名選手應獲得附件 1 所列的積分。並列的選手將獲得分配給並列排名的平均積分，並向上舍入為整數。
- B) 代表隊排名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個類別中三（3）名排名最高的個人團隊成員的排名積分相加，並按積累的排名積分總數的降序排列排名團隊。

Medals and prizes 獎牌和獎項

13.14 在每場世界錦標賽結束後，每個相關項目應有頒獎典禮：

- A) 所有頒獎典禮應：

[在此鍵入]

- 1) 在決賽結束後當天；和
- 2) 依照奧委會模式舉辦，

at which: 在那：

- B) 每項目前三名依序獲頒金、銀、銅牌；
- C) 比賽獎金應頒發給每項比賽前六名選手。根據 IFSC 執委會設定基本的獎金金額(或高於經 IFSC 和主辦單位同意金額)。避免疑義，同名次選手將平分名次獎金。
- D) 每項目的獲勝者應獲頒：
 - 1) 世界冠軍抬頭；和
 - 2) 比賽獎盃，

在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授權代表代替相關競爭對手領獎。

Anti-doping 反禁藥測試

13.15 主辦單位應安排禁藥測試：

- A) 提供反禁藥測試符合各國國際運動規定、世界反禁藥規範和 IFSC 的反禁藥規章和懲處條例。
- B) 反禁藥測試最少針對每場比賽各項目的冠軍。

[在此鍵入]

14. YOUTH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年錦標賽）

General provisions (通則)

14.1 Frequency and duration (頻率和持續時間)

- A) 根據 IFSC 章程規定，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
- B) 每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應包含：
 - 1) IFSC 規定的比賽項目；
 - 2) 男女組別；和
 - 3) 下列年齡組別
 - a) 青年 B 組：參加這組別的選手必須在比賽同年屆滿 14 歲或 15 歲；
 - b) 青年 A 組：參加這組別的選手必須在比賽同年屆滿 16 歲或 17 歲；
 - c) 青年組：參加這組別的選手必須在比賽同年屆滿 18 歲或 19 歲，
- C) 每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最長比賽時期為：
 - 1) 當舉辦一個項目時，三天；
 - 2) 當舉辦兩個項目時，六天；
 - 3) 當舉辦三個項目或以上時，九天，
- D) 設定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日期時，特別注意舉辦日期盡量減少影響選手上課出席問題。

14.2 IFSC 應在每場世界青年錦標賽比賽前 30 天，提供比賽資訊表，提供資訊如下：

- A) 比賽地點和時間：
- B) 報名截止日期：
- C) 賽程資訊：
- D) 開閉幕式的出席規定。

Registration of Teams （隊員註冊）

14.3 只有持有效參賽證的隨隊人員和選手可以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會員組織可以註冊選手和隨隊人員符合下列規定：

- A) Team Officials 隨隊人員
 - 1) 一位總領隊；

[在此鍵入]

2)一個項目三位隨團教練；

3) 三位醫護專業人士。

B) competitors: 選手

1) 現役世界青年錦標賽冠軍，只能報名選手冠軍項目；和

2) 每個項目三位選手，

報名截止日期為第一天比賽前 15 天。

Competition procedure (攀登程序)

14.4 除非 IFSC 另外規定，世界青年錦標賽形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如下：

A) Boulder 抱石賽

1) 如果使用兩個資格賽組，則將在每個組之間隨機分配競爭對手。

B) Lead 先鋒賽

1) 如果使用兩個資格賽組，則將在每個組之間隨機分配競爭對手。

C) Speed 速度賽

No changes 沒有改變

D) Combined 綜合賽

1) 沒有綜合賽事，世青賽綜合成績將根據抱石賽、先鋒賽和速度賽各項總成績合併計算。

14.5 在特殊情況下：

A) 裁判長可以：

1) 暫停和繼續，或放棄和重新開始任何回合比賽(和至於速度賽決賽輪任何階段)；或

2) 比賽時取消複賽或決賽(和在速度賽決賽輪任何一階段賽事)。

B) 技術代表可取消比賽，和

在每種情況下，該決定均不得上訴。

14.6 參與所有隊職員和選手必須確認：

A) 至少一位隊職員 (或一位選手，假如無隨隊人員註冊)出席比賽會場；或

B) 在特殊情況下只能(例如罷工、交通延誤等等)採簡訊或電郵通知技術代表，

[在此鍵入]

不可以晚於在 IFSC 公告的日期和時間；任何選手無法報到將從相關正式出場序上除名。

Starting lists 出場序

14.7 出賽選手名單應該在註冊日第二天在 IFSC 網站上公告。

14.8 比賽出場序應根據規則第二部份規劃和正式出場序應製作：

A) 資格賽，在比賽之前並在確認參加之後的技術會議上進行。

B) 其他場次，根據前一場次公告的正式成績和任何申訴的結果製作，

應公布在 IFSC 網站、正式的比賽公告板；並影本給隊職員、賽事發言人及媒體代表。

14.9 出場序應包括下列資訊：

A) 相關項目和場次；

B) 出場序；

C) 選手名字和代表國家的 IOC 縮寫；

D) 時間：

1) 隔離區和/或暖身區開放和關閉時間；

2) 觀察路線或示範攀登時間；和

3) 比賽開始時間。

14.10 假如選手沒有在隔離區公告關閉時間截止前報到；或在準備區叫不到人時，則該名選手將從正式出場序名單中標示“DNS”。

Results and rankings 成績和排名

14.11 所有正式的成績應依照 IFSC 規定格式公佈，公佈在正式的大會公佈欄上，並影印給各隊經理、大會發言人和媒體代表。

14.12 For each Category: 對每個項目：

A) for each round: 對每回合：

1) 臨時成績應顯示在螢幕上；和

2) 正式成績將由 IFSC 裁判員簽名後儘速正式公布。

B) 在完成所有回合比賽後，總成績要顯示所有選手排名和每個場次的成績，並由 IFSC 裁判員和裁判長簽名後公布。

14.13 在每場世界青年錦標賽結束後：

[在此鍵入]

- A) 為了計算代表隊的排名，每個類別中的前 30 名選手應獲得附件 1 所列的積分。並列的選手將獲得分配給並列排名的平均積分，並向上舍入為整數。
- B) 代表隊排名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個類別中三（3）名排名最高的個人團隊成員的排名積分相加，並按積累的排名積分總數的降序排列排名團隊。

Medals and prizes 獎牌和獎項

14.14 在每場世界青年錦標賽結束後，每個相關項目應有頒獎典禮：

- A) 所有頒獎典禮應：
 - 1) 在決賽結束後當天；和
 - 2) 依照奧委會模式舉辦，

在那：

- C) 每項目前三名依序獲頒金、銀、銅牌；
- C) 每項目的獲勝者應獲頒：
 - 1) “世界青年冠軍”抬頭；和
 - 2) 冠軍獎盃，

在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授權代表代替相關競爭對手參加頒獎。

Anti-doping 反禁藥測試

14.15 主辦單位應安排禁藥測試：

- A) 提供反禁藥測試符合各國國際運動規定、世界反禁藥規範和 IFSC 的反禁藥規章和懲處條例。
- B) 反禁藥測試最少針對每場比賽各項目的冠軍。

[在此鍵入]

15. PARACLIMBING (殘障攀登比賽)

參考 IFSC 規則 2018(V1.5)殘障世界盃攀登巡迴賽/殘障世界攀登錦標賽/殘障攀登大師賽

中華山協運動攀登部

[在此鍵入]

ANNEX 1 -WORLD CUP RANKING POINTS 1 -WORLD CUP RANKING POINTS

Rank	Points	Rank	Points	Rank	Points
1st	100	11th	31	21st	10
2nd	80	12th	28	22nd	9
3rd	65	13th	26	23rd	8
4th	55	14th	24	24th	7
5th	51	15th	22	25th	6
6th	47	16th	20	26th	5
7th	43	17th	18	27th	4
8th	40	18th	16	28th	3
9th	37	19th	14	29th	2
10th	34	20th	12	30th	1

[在此鍵入]

ANNEX 2 -RACE/LANE PAIRING (SPEED) 2 -RACE/LANE PAIRING (SPEED)

16 starters

1/8 stage			1/4 stage			1/2 stage			Final stage		
1	A	Qualifier #1	9	A	Winner Race 1	13	A	Winner Race 9	15	A	Loser Race 13
	B	Qualifier #16		B	Winner Race 2		B	Winner Race 10		B	Loser Race 14
2	A	Qualifier #8	10	A	Winner Race 3	14	A	Winner Race 11	16	A	Winner Race 13
	B	Qualifier #9		B	Winner Race 4		B	Winner Race 12		B	Winner Race 14
3	A	Qualifier #4	11	A	Winner Race 5						
	B	Qualifier #13		B	Winner Race 6						
4	A	Qualifier #5	12	A	Winner Race 7						
	B	Qualifier #12		B	Winner Race 8						
5	A	Qualifier #2									
	B	Qualifier #15									
6	A	Qualifier #7									
	B	Qualifier #10									
7	A	Qualifier #3									
	B	Qualifier #14									
8	A	Qualifier #6									
	B	Qualifier #11									

8 starters

1/4 stage			1/2 stage			Final stage		
1	A	Qualifier #1	5	A	Winner Race 1	7	A	Loser Race 5
	B	Qualifier #8		B	Winner Race 2		B	Loser Race 6
2	A	Qualifier #4	6	A	Winner Race 3	8	A	Winner Race 5
	B	Qualifier #5		B	Winner Race 4		B	Winner Race 6
3	A	Qualifier #2						
	B	Qualifier #7						
4	A	Qualifier #3						
	B	Qualifier #6						

4 starters

1/2 stage			Final stage		
1	A	Qualifier #1	3	A	Loser Race 1
	B	Qualifier #4		B	Loser Race 2
2	A	Qualifier #2	4	A	Winner Race 1
	B	Qualifier #3		B	Winner Race 2

[在此鍵入]

ANNEX 3 -RACE/LANE PAIRING (COMBINED)

1/4 stage			1/2 stage			Final stage			
1	A	Qualifier #1	5	A	Loser Race 1	9	A	Loser Race 5	Ranking
	B	Qualifier #8		B	Loser Race 2		B	Loser Race 6	7/8
2	A	Qualifier #4	6	A	Loser Race 3	10	A	Winner Race 5	Ranking
	B	Qualifier #5		B	Loser Race 4		B	Winner Race 6	5/6
3	A	Qualifier #2	7	A	Winner Race 1	11	A	Loser Race 7	Ranking
	B	Qualifier #7		B	Winner Race 2		B	Loser Race 8	3/4
4	A	Qualifier #3	8	A	Winner Race 3	12	A	Winner Race 7	Ranking
	B	Qualifier #6		B	Winner Race 4		B	Winner Race 8	1/2